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5441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非訟代理人 王珣斐

債 務 人 許庭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97,02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6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另應給付聲請人已結算未受償利息453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2,04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
02 書 記 官 謝明松

03 附記：

04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  
06 庸另行聲請。